

合同编号：20250526001

平利县医院采购空调维保项目

服务合同

服务供应商：陕西迪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06月9日



平利县医院采购空调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平利县医院

乙方： 陕西迪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利县医院（甲方）所需平利县医院采购空调维保项目经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确定 陕西迪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约定为一年（即从 2025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9日止。中标价：¥209800.00元/年，大写金额：贰拾万玖千捌百元整；付款方式：分四期付款，经考核后每季度结束支付合同总价的25%，即金额大写：伍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52450.00元。服务过程中更换配件或增项，发生量均以签证据实结算，配件价格依据外包收费标准价格，同时结合市场报价孰低原则，服务过程中更换配件时，500元以内的由乙方支付，500元以上的由甲方支付，增项部分按月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乙方每天对运行的空调主机设备进行巡检（设备整体清洗完成后，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空调效果差或有异常的将对过滤网等辅助配件进行二次检查清洗）；季节性维护（换季关键操作）负责水系统的系统换水及主机设备清洗；通过对甲方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以及季节性维修等服务手段，确保甲方设备正常、安全的运行。



三、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服务采购内容”，后附清单。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①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 ② 向乙方提供空调设备相关资料、图纸和工作记录档案。
- ③ 向乙方维护人员提供相应工作办公条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 乙方严格按照《平利县医院采购空调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TZB2025-AN-013）所有条款执行对空调机组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精密空调的维保要符合信息中心的特殊要求。

② 乙方按甲方认可的以上条款进行作业，每次定期作业完后填写报告单，双方签字并存档，作为考核依据。

③ 在维护作业期间，如有需维修更换的零部件材料费按市场价格执行，乙方应先保证质量合格，完工后再向甲方结算，以确保空调机组正常运行。

④若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损害，乙方负责赔偿及最终解释，甲方概不负责。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不负责任，但有



义务尽最大努力和最快速度协助甲方处理设备故障，使之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⑤ 乙方维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现场安全，保密和技术安全规范。

⑥ 故障抢修：在合同维保期的正常工作时间接到抢修通知，乙方须在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乙方到现场维修应尽快排除故障直到机组运行正常，重大故障或需等零件时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时间期限。

⑦对空调机组设备进行合同规定的维修、维护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报告。

⑧乙方必须安排过硬技术的维保团队，确保1名维保人员驻场，随时处理维修问题。维保单位需要安排固定工作人员，维保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高空作业证）。

五、加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确保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并作为主合同的必要补充条款，乙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乙方在工作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作现场。



六、考核标准。甲方对乙方工作全过程按期考核，按考核表总分100分为基准，根据得分情况评定维保服务质量。每月考核必须达到合格以上，优秀：90分以上；合格：80-89分；不合格：80分以下，若考核分数不合格，每减少1分，则扣当期服务费的百分之一。通过以上考核指标，可全面评估大涡旋、多联机、精密空调的维保工作，促进维保服务质量的提升，保障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后附考核表三份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七、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在一周内开始合同中的第一次巡检，对巡检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所涉及的在第一次巡检时发现损坏的配件经甲方人员在场确认后，乙方保证巡检报告的真实性。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履行好各自义务，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任意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须在15日以内予以回复；甲乙双方任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配件清单表，空调维保考核表。



甲方：平利县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城关镇迎宾大道46号

乙方：陕西迪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八路与文景路十字东
南角西北国金中心C座1408A
室

开户银行：平利农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号：2707070101201000000648

账号：61050110074600000114

签订日期：2025 年06 月9 日

